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6629號

原　　告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訴訟代理人　黃新怡

被　　告　李金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2,88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51,687元自民國109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1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62,8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民國94年12月向友邦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並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清信用卡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未清償帳款給付按約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詎被告迄109年10月尚欠友邦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162,886元，其中消費款151,687元、利息9,999元、違約金1,200元；另應給付其中本金151,687元自109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。茲因友邦公司於98年9月1日將其對於被告之債權全數讓與原告並登報公告，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確實有欠原告主張之款項等語置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政院金

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8月11日金管銀票字第09840006080號函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網路公告電子畫面、信用卡申請書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歸戶基本資料查詢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消費暨繳款明細表、欠款彙整資料表等件影本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100元	
合　　計	4,100元	